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安捷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 @28貴賓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附錄二 — 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估值報告」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聯繫人」、 「百分比率」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條件」	指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支付的總額人民幣84,150,000元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 @28貴賓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除稅後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及一次性收益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有關保證利潤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事項-利潤保證」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實海隆」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安捷融資」	指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業務」	指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生產及出售重防腐塗層材料(包括用於船舶等的船舶塗層材料以及用於橋樑、電力相關項目、石油化工儲存及輸送、基礎設施等特定工業領域的保護性塗層材料)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張軍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指中文或英文(視乎情況而定)名稱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原名為準。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主席及執行主席)

汪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姝嫻女士

袁鵬斌先生

楊慶理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2) 賣方：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84,150,000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載於估值報告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70,000,000元，有關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按照市場法釐定，並經計及多項折讓因素後作出調整；(ii)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

董事於委聘獨立估值師前已考慮其能力及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合資格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ii)獨立估值師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所核准的其中一間估值公司，符合從事資產估值業務的資格；及(iii)執行估值的人士於中國企業估值方面積逾15年經驗，董事相信該獨立估值師擁有充足資格及經驗，可為目標公司作出估值。就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賣方、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緊密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市場法下的指引公司法被視為適合，並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相當於隱含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約22.5再乘以保證利潤。該隱含市盈率按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並由獨立估值師為估值而選出的五間公眾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計算。獨立估值師應用保證利潤而非過往盈利作為釐定目標公司價值的參數，此乃由於其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此外，獨立估值師經計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量、市值、總資產規模、經營能力及股份的流動性後，已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採用42.7%的折讓。根據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保證利潤，並計及折讓因素，目標公司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在評估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考慮下列因素：

就採納市場法而言，董事獲悉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商業估值方法，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基於過去兩年目標業務在中國重防腐產業迅速發展並逐步建立市場地位，獨立估值師認為和其他兩種方法相比，市場法更為適合，故採納該方法進行估值。由於需要至少五年的財務預測，而需對未來年度作出假設，故收益法不獲採用。由於目標業務主要基於項目且目標公司客戶群並不集中，獨立估值師認為難以預測目標公司於未來年度的表現，且對未來年度的假設會嚴重影響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由於資產法無法反映目標公司未來盈利潛力及經濟價值，從而無法反映目標業務的真實市值，故不獲採用。

就篩選可資比較公司而言，經與獨立估值師就篩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討論，董事知悉獨立估值師主要經參考下列篩選條件篩選可資比較公司：(a)主要從事與目標業務相似的業務，例如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及產品；(b)已上市並營運超過三年；及(c)與目標公司擁有相近業務規模或市值。此外，董事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盡最大努力透過公開所得資源尋找及識別適合的可資比較公司。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函件

通過以下步驟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 於搜索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後，獨立估值師首先鎖定合共245間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類為從事化學產品製造的上市公司；(ii) 於上述步驟(i)所識別的公司縮減至12間生產塗層材料、新材料及防腐材料，和目標公司性質類似的公司；及(iii) 於上述步驟(ii)識別的12間公司中，五間公司被視為於產品組合、收入以及資產結構及規模方面與目標公司最接近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被列入最終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此外，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當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時，樣本規模涵蓋三至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罕見。獨立估值師認為經篩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樣本，且足以達到估值用途。

就應用保證利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把握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通過獲取(a)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及合同；(b) 由約30名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均有化工專業及相關領域專業資格，及(c)目標公司所持包括27項有效專利的知識產權。此外，根據獨立估值師，倘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為釐定其價值的關鍵因素之一，應用保證利潤計算市盈率屬正常，且於此種情況下，與其參考目標公司的營運歷史及其過往微乎其微的溢利水平，以保證利潤作為參數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真實市值。

此外，在評估估值的合理性時，董事亦已考慮到本公司就向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過往出售事項」)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過往公告」)提述的目標業務估值(「過往估值」)。

於過往估值中，由於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較小的業務規模及資產結構，當時的估值師認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更適合用於計量目標業務的市值，因此決定於過往估值中採納資產法。於過往估值中，當時的估值師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目標業務規模仍較小且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故過往估值未採納收益法。於二零一七年，由於中國「十三五」規劃將重防腐塗層材料分類為「新材料」的後續政策僅於一年前

董事會函件

公佈，中國重防腐塗層市場仍未成熟。因此，由於政府對該市場的政策仍不明朗，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潛力仍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目標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大幅偏離預測。此外，由於目標業務相對年輕的市場及較小的規模，市場中並無接近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供識別，因此市場法於過往估值並未被認為適合。

儘管估值報告採納的估值方法與過往估值所採納者不同，董事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估值報告採納的基準、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基準及假設於當前情況下屬適合。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定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相應估值折讓約2.94%，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算代價的其他基準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11.9%)。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就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與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於完成有關登記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未償還代價結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625.4百萬元。基於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遠遠超過代價，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利潤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及擔保，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除稅後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及一次性收益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實際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及一次性收益的淨利潤)(「**實際利潤**」)未能達到保證利潤，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規定於其公告及下一年年報中披露，且賣方有責任向買方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補償：

倘存在實際利潤，則

$$A =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 21.9^{(\text{附註})} * 51\%$$

倘目標公司錄得實際淨虧損，則

$$A = \text{人民幣}84,150,000 \text{ 元}$$

$$\text{附註：} 21.9 \text{ 等於 } \frac{\text{代價}}{51\% * \text{保證利潤}}$$

於此情況下，賣方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A」的款項。訂約雙方同意須盡力確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刊發。

保證利潤金額指本公司及賣方均認為屬可行的業務水平，且賣方願意及有準備作出保證及在實際未達所保證金額而作出補償的金額。保證利潤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確定合同及部分確定合同的數目，合同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ii)與有關年度年初的客戶數目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及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客戶數目分別增加102.7%及36.2%；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標公司未來前景。

於評估保證利潤是否合理及可實現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各項因素：(i)目前正處於磋商中的合同數目，此可能產生更多收入；(ii)近幾年近乎100%的客戶留

董事會函件

存率；及(iii)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同比收入增長達98.4%的往績紀錄。董事注意到，保證利潤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於落實手頭部分確定合同、取得額外合同及客戶方面。然而，經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目標公司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目標業務的利好市場環境後，董事認為，釐定保證利潤所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儘管代價將於完成後悉數支付予賣方，且保證利潤僅涵蓋一個財政年度，惟倘未能達成保證利潤，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與保證利潤之間差額21.9倍的補償。於審閱賣方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後，董事注意到賣方有：(i)合共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合共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人民幣298.5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額，且過往並無錄得重大減值撥備。基於上述，並經考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支付賣方的代價，故董事有合理理由認為，倘無法達致保證利潤，賣方會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賠償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收購事項對由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並無抵觸；
- b)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稅項或其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及買方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目標業務受行業利好政策的支持，增長勢頭持續

茲提述過往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同意出售且賣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出售事項前，由於中國「十三五」規劃將重防腐塗層材料分類為「新材料」的後續政策僅於一年前公佈，中國重防腐塗層市場仍未成熟。因此，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潛力仍受制於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重防腐塗層市場技術要求高，並須具備特別科技以及研究及發展(「研發」)設施，須目標公司大量投入以發展目標業務。經考慮與中國相關行業有關的市場不明朗因素、發展目標業務的潛在成本、目標公司的虧損狀況以及本集團當時有關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另一方面，賣方決定收購目標公司，並旨在發掘該小眾市場，並緊握實現目標業務增長潛力的商機。自過往收購事項完成起，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注入實收股本人民幣35百萬元，並提供股東貸款以資助及發展目標業務(尤其是目標公司的營銷活動及研發)。該等努力令目標公司的客戶數目與有關年度年初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及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目標公司客戶數目分別增加約102.7%及36.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確定合同及部分確定合同的合同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因此，誠如上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按年增長98.4%。

董事會函件

除了於市場推廣所投入的努力外，目標公司亦投資於其研發設施及就目標業務發起多個新的研發項目，其中部分現正處於後期發展階段並預期於兩至三年內商業化。與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就目標業務開展的七個研發項目相比，自完成過往出售事項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開展合共48個研發項目。此外，目標公司亦在申請專利及取得許可證方面取得重大進步。自完成過往出售事項以來，目標公司已提交13項專利申請，獲取5項專利授權，以及17項資格及認證，所有均對目標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其後續政策，重防腐塗層材料被分類為「新材料」，獲中國政府支持，被視為將大力發展的主要產業。憑藉有關政策的支持，預計中國將減少依賴外國進口的重防腐塗層材料，轉而增加對國內市場的產品需求。此外，自過往出售事項後，整體政策環境已在改變。在始於二零一八年的中美貿易戰背景下，中國一直提倡發展「國內代替品」，以減低中國對美國進口貨品的倚賴。因此，預期目標業務將受惠於國內需求的增加而穩步增長。該政策支持亦促進近年研發重防腐市場的學術行業合作。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多間公司及大學訂立三項合作安排，以開發先進的重防腐塗層材料技術。

此外，如過往公告所載，倘目標業務獲引進並應用至軍事工業，其可進一步發展。一般而言，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從事軍用相關項目。自過往出售事項以來，目標公司已取得許可證以就軍用相關項目於中國提供若干種類的產品。目標公司就籌備收購事項與負責發放軍用牌照的主管部門進行面談。據該主管部門所述，只要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投資者分別仍為國內公民及國內實體，目標公司將會符合條件以持有軍用牌照。基於主管部門的回應，由於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控制的目標公司將仍然符合條件以持有軍用牌照，惟股權變更應及時報告主管部門。

除上文所述外，於釐定代價時，買方與賣方均未考慮軍用相關項目的潛在商機。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目標業務已產生可觀收入並成為目標公司主要收入貢獻來源。目標公司並未預計軍用相關業務於不久將來會成為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背景資料，以提供更多有關目標公司發展計劃及增長潛力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利用目標公司現有客戶群、合同及已成立的研發團隊以及目標公司持有對目標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使用其現有業務網絡為目標公司吸引潛在客戶並開拓更多海外商機。本公司亦會於必要時向目標公司分配資源助其日後發展。

加強業務線的多元化、拓展可獲取收入的渠道及改進抵禦風險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OCTG及石油輸送管道塗層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績、目標公司於重防腐塗層材料領域開發的技術以及其市場份額及客戶群將加強本集團的現有塗層材料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整體塗層材料市場的服務範圍。因此，收購事項不僅會拓展業務覆蓋範圍，亦會長遠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關注石油相關行業，故其業績一定程度上備受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目標公司專注的重防腐塗層材料生產領域受石油價格周期的限制較少。就客戶集中度、行業周期及原材料採購而言，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抵禦風險能力及業務穩定程度。

作為業務優化及重組不可或缺的一環，使本集團得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進入資本市場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計劃進行業務重組（「重組」），通過一系列集團內交易及收購事項重整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重組後，若干業務分部將整合至本集團的融資平台。作為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預期本集團將透過該融資平台於資本市場進行若干融資或集資活動，以獲取外部融資資源。重組促使業務組合多元化、營運效率提高及融資平台統一，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績，並拓寬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作為重組不可或缺的一環，預期加強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吸引投資並提升股東價值。

經考慮上述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的資料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輸送管道防腐塗層、加工、檢查、維修及技術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華實海隆及張軍先生擁有98.0%及1.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實海隆由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軍先生擁有95.65%股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458,061元。賣方所付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相關期間，目標業務應佔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² (人民幣元)
收入	46,367,000	91,982,918	83,146,10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6,440,592)	(8,651,877)	(5,007,69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6,440,592)	(8,651,877)	(5,007,69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前後淨虧損，經扣除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石油專用管材(「OCTG」)塗層材料)及預期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終止經營業務(即輸送管道塗層材料)的收入及淨利潤後作出調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及除稅前後淨虧損，經扣除預期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終止經營業務(即輸送管道塗層材料)所得收入及淨利潤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刊發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股權，而華實海隆持有賣方98.0%股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賣方1.0%股權。因此，賣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張軍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軍先生及張姝嫻女士(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993,88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軍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軍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張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為張軍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嫻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92,00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軍先生及張姝嫻女士(於合共995,33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約58.67%)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如何表決作出其建議。為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當中載有其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 @28貴賓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供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建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張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第20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哲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安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08-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股權，而華實海隆持有賣方98.0%股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賣方1.0%股權。因此，賣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此， 貴公司現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安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安捷融資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捷融資與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經對賬財務資料、由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或「獨立估值師」，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原因為有關事宜可能受到收購事項的影響。吾等亦與上海立信討論估值報告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基準以及假設。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而董事確認，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直至本文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探裝備，並為全球提供油田及海洋工程服務。 貴集團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i)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分部，該分部從事油田裝備的生產及提供與石油專用管材(「OCTG」)相關的塗層服務；(ii)管道技術與服務分部，該分部從事提供與油氣輸送管相關的服務及生產塗層材料；(iii)油田服務分部，該分部從事向油氣生產商提供油井鑽探服務、石油專用管材貿易及相關服務；及(iv)海洋工程服務分部，該分部從事提供海洋工程服務與海洋設計服務。

以下分別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859,567	1,504,695	3,222,416	2,669,347
毛利	609,845	489,605	1,020,682	845,6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8,500	115,534	232,543	171,613
期間利潤	150,422	76,115	150,531	125,700
以下人士應佔的利潤：				
貴公司所有者	148,742	70,775	148,741	119,1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2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0.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24.8%。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擴大海外陸上油田服務分部，且於東南亞完成海洋工程服務合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獲得收入約人民幣1,85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分部及油田服務分部所得收入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10%。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1百萬元或20.7%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20.7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為31.7%，與二零一七年大致維持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609.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2.8%。

以下分別為四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	841,400	662,329	1,428,731	1,316,232
管道技術與服務	200,870	195,446	326,440	329,536
油田服務	694,896	461,492	1,134,413	880,745
海洋工程服務	122,401	185,428	332,832	142,834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因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佔44.3%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佔45.2%)及油田服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佔35.2%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佔3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分別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8,242,769	7,899,697	7,150,556
總負債	4,553,737	4,377,687	3,686,781
總借款	3,094,452	3,070,615	2,449,452
減：(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387	661,738	389,014
(ii) 受限制現金	190,552	184,479	150,006
(iii)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4,040
債務淨額	2,278,513	2,224,398	1,886,392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總資本)	38.2%	38.7%	3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8,242.8百萬元及7,899.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4,55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62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8.2%、38.7%及35.3%。

2. 目標公司資料

(a) 目標公司背景資料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重防腐塗層材料(包括用於船舶的船舶塗層材料以及用於橋樑、電力相關項目、石油化工儲存及輸送及基礎設施等特定工業領域的保護性塗層材料)。據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目標公司亦經營OCTG相關塗層業務，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有關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告知，目標公司目前有一個由約30名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均有化工專業及相關領域資格。目標公司已獲取47項專利，其中27項為有效專利予以使用。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目標公司已於建造、維護及維修方面向超過600艘船舶提供塗層材料，且目標公司的其中兩項自主研发產品(即自拋光塗層材料及熱力管內防腐塗層材料)為其各自類別中的首項國內產品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錄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發佈的重點新材料首批應用示範目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股權，而華實海隆持有賣方98.0%股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賣方1.0%股權。張軍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股本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500,000元。於張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進一步發展有關生產及出售重防腐塗層材料(包括用於船舶等的船舶塗層材料以及用於橋樑、電力相關項目、石油化工儲存及輸送及基礎設施等特定工業領域的保護性塗層材料)業務。

(b)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附註)	止年度(附註)	同比變動
利潤及虧損項目			%
(未經審核)			
收入	91,983	46,367	98.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652)	(16,441)	不適用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652)	(16,441)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
資產負債表項目 (經審核)			
總資產	135,820	90,110	50.7%
總負債	76,272	66,633	14.5%
資產淨值(不計少數 股東權益)	59,548	23,477	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8	4,240	77.3%
總借款	5,000	0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前後淨虧損，經扣除來自經營業務(目標業務除外)(即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營運的OCTG塗層材料及於完成後終止營運的輸送管道塗層材料)的收入及淨利潤後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目標業務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注重重防腐塗層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的業務營運擴大及提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目標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5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包括目標公司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存貨以及總負債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5.0百萬元為短期貸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提取以就客戶訂單的預期增幅提升產能，其他負債包括應付票據、預收賬款及應付款項。

3. 行業概覽

(a) 塗層市場概覽

塗層為施加於物體表面上的覆蓋物。應用塗層的目的可能為了裝飾及／或發揮功能，而塗層用於建設、航運、運輸及家電等各行各業。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根據世界油漆與塗料工業協會 (World Paint & Coatings Industry Association)，全球於二零一七年合共生產71.44百萬噸塗層，總值約1,929億美元，而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塗層生產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至10%，於二零一七年的總生產規模及價值分別約為20.36百萬噸及640億美元。

就功能而言，塗層施加於材料上以提供保護及加強耐用性，而不同類型的塗層則提供不同類型的保護，如防腐、耐磨、防水、隔音、鈍態防火、抗菌及防污等。根據《2016-2021年中國防腐塗料行業市場需求與投資諮詢報告》，上述所提及的保護中，於中國國內的防腐塗層生產已穩步上揚，並於二零一七年達致6百萬噸，較上一年度增加7%。

(b) 防腐塗層市場的特色及前景

防腐塗層廣泛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船舶、運輸及建設等行業。根據不同程度的塗膜防腐及應用規定，防腐塗層一般分為兩個類別：常規塗層及重防腐塗層。常規塗層保護金屬表面在正常情況下免受腐蝕，而另一方面，重防腐塗層則保護金屬及混凝土表面在極端環境條件下免受損壞及腐蝕。

根據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提供的資料，特別是北京博研智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調查，國際防腐塗層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19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48億美元，並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將增長至376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而另一方面，估計中國防腐塗層市場的規模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5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61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有關估計顯示中國防腐塗層市場正以快於全球市場的速度穩步增長。

目前，據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告知，約一半國內生產的防腐塗層有高含量的有機溶劑，應用有關塗層或會引致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導致環境污染。儘管使用水性塗層及高固塗層等環保相等物的國內消費者日益增加，中國有關環保材料的供應仍由國際塗層公司所主導，原因為高技術門檻。為達致自給自足且減少倚賴進口，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中國製造2025》，當中提及提升中國行業製造能力的決心，其中一個目標為核心基本元件及主要基本材料實現70%自給自足。此外，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將推出多項帶有國家策略意義的主要科學及技術項目及主要發展項目，包括研究及應用主要新材料。據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告知，若干類別的重防腐塗層材料已收錄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發佈的重點新材料首批應用示範目錄，且預期開發新式重防腐材料將可優先獲得政府的支持，以達致全面獨立生產。

4.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一節。

(a) 收購事項的主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51%權益。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2.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及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b) 代價及付款期限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 (i) 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如下文「(c)先決條件」一節(c)分段所述)；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餘下人民幣74,150,000元將於就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與有關機關完成註冊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4,15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70,000,000元，有關估值由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按照市場法釐定，並經計及多項折讓因素後作出調整；(ii)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

股東們應注意張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過往收購事項」）。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詳情，股東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就此方面的進一步分析，連同目標業務的評估載於本函件第6節。

(c)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收購事項對由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並無抵触；
- (i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稅項或其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賣方及買方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iv)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落實。

(d) 利潤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不會低於人民幣7.55百萬元。該淨利潤人民幣7.55百萬元不包括由任何政府補貼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及任何一次性收益的利潤。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及撇除一次性收益的利潤)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賣方有責任向買方作出金額相當於差額總金額51%的21.9倍的現金補償，而倘目標公司錄得實際淨虧損，則賣方有責任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人民幣84,150,000元。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補償均須於目標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訂約雙方同意須盡力確保於目標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

吾等已審閱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促進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收入來源。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船隻、船舶及各種工業用重防腐塗層材料的生產與銷售，可補充 貴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目標集團的產品包括高質量重防腐塗層材料。誠如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告知，重防腐塗層材料被分類為「新材料」，屬中國政府支持的「十三五」規劃重點行業。由於政策支持，預期隨著對外國進口產品的依賴減少，對國內生產的重防腐塗層材料的需求會有所增加。故此，預期國內企業對其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將帶來穩定增長，令目標公司從中受益。此外，目標公司擁有完善及高質素的研發團隊及多項先進技術以備商業化。相較其國內同行而言，憑藉有關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相信目標公司將處於競爭優勢，日後定能把握有關的業務機遇。

此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由於能源需求上升和從煤炭轉向天然氣的環境政策，預期於中國「十三五」及「十四五」規劃期間，油氣管道投資將達到人民幣16,000億元。鑒於目標公司能提供高質量產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進一步豐富 貴集團產品組合並同時加強 貴集團現有塗層服務，此舉對 貴公司搶抓其中所含機遇而言實屬重要。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持有51%權益，從而實現客戶及技術知識共享。經擴大集團因此獲得提升及豐富其產品的機遇，增強其獨有競爭優勢以提升客戶粘性。

貴集團正計劃業務重組，以重整 貴集團的各業務板塊，且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構成有關重組一部分，旨在優化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有關重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6. 目標公司估值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且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專業知識及取得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的資歷，該人士於中國企業估值方面積逾15年經驗。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聘用條款，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就估值所執行的工作。

(a) 估值方法

吾等從獨立估值師了解到，有關目標公司市值的估值報告是按獨立估值師的標準慣例編製。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了解到進行目標公司估值時採用的是市場法，即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市盈」)率。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將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與從事相若業務的經選定上市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進行比較屬類似合理的估值代理，而於有關估值中進行該比較亦屬行業慣例。我們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場法為確定目標公司市值的合適方法。

(b) 審閱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採取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過程中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採取的基準為(i)從事生產作工業用途以及用於基礎設施及船舶的塗層材料的公司；及(ii)已上市至少三年的公司；及(iii)有年度收入人民幣20億元或以下。

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按上述標準搜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於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時，確定五間上市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由於並無找到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故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尋覓集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並選定以下可資比較公司為在業務性質、產品組合、收入、資產結構及市值方面最具可比性。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市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倍)
亞士創能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603378(上海)	功能性塗料的 生產商	2,764.2	50.6
百合花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03823(上海)	高科技化學材料的 獨立生產商	4,027.5	25.7
江西恆大高新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002591(深圳)	防腐化工產品 製造商	2,368.7	30.6
廣州集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002909(深圳)	先進的粘合和塗料 生產商	1,780.8	56.4
上海飛凱光電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300398(深圳)	高科技塗料 製造商	6,933.7	33.2
		最高		56.4
		最低		25.7
		平均數		39.3
		中位數		33.2
用於平均市盈率的整體折讓				42.7%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				22.5
目標公司的市值				人民幣 170百萬元

附註：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計算得出。

從上表可見，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相關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計算的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9.3倍及33.2倍。吾等從獨立估值師了解到，在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時已計及約42.7%的折讓。應用該折讓率後，目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反映根據賣方提供的保證利潤人民幣7.55百萬元，市盈率約為22.5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同意，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市地位(其股份流動性較高)，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並不嚴格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因此，於釐定目標公司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整體折讓約42.7%。

在評估折讓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量、市值、總資產規模、經營能力及股份的流動性，以釐定折讓率。

對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約42.7%的整體折讓包括兩個部分：

- (i) 根據目標公司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銷售能力、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方面的差異對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作出調整，並於獨立估值師評估後，就計算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該隱含市盈率構成目標公司估值的基準)，將全部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下調；及
- (ii) 由獨立估值師計算得出的流動性折讓28.6%，其指由於目標公司股份的非流動狀態所致的價值差異。據獨立估值師告知，該流動性折讓透過運用期權定價法計算得出，該方法為於此方面最常用的理論模式之一。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

- (i) 就二零一八年化學材料及產品行業的併購而言，上市目標的平均市盈率較非上市目標的平均市盈率高約27.9%；該差異可作為流動性折讓的參考；
- (ii) 於二零一八年，私營公司就化學材料及產品有關的收購的平均市盈率为21.4倍。

在考慮獨立估值師所應用約42.7%的整體折讓(由於收購事項隱含市盈率为22.5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下列各項：

- (i) 獨立估值師所應用28.6%的流動性折讓，僅稍高於上述的27.9%，可作為二零一八年化學材料及產品行業一般併購流動性的另一項參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吾等將獨立估值師所提供Wind報告引用的資料與二零一八年私營公司化學材料及產品相關收購事項的平均市盈率21.4倍進行核對。儘管其稍微低於獨立估值師估值得出的收購事項隱含市盈率22.5倍，有關差異被視為不重大且可以接受。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應用的整體折讓屬可接受且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即目標公司的市盈率約為21.85倍，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保證人民幣7.55百萬元計算。該淨利潤人民幣7.55百萬元不包括由任何政府補貼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及撇除一次性收益的利潤。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84,15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估值的51%略有折讓2.9%。

吾等謹此提請股東垂注過往出售事項，即張軍先生與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其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落實，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4,51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估計目標公司的市值為人民幣170,000,000元。過往出售事項與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價值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已投放資源發展目標公司，特別是目標公司的營銷活動。基於所作出的努力，與有關年度年初的客戶數目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的客戶數目分別增加約102.7%及36.2%。此外，已於研究及開發領域投放資源。自過往出售事項完成以來，目標公司已開展合共48項研究及開發項目，並提交13項專利申請。就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收益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98.4%，充分顯示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於發展目標業務所作出的努力。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有關目標業務的業務量及資產架構的現況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顯著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團隊獲悉過往收購事項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較小業務規模及資產架構，當時的估值師（並非獨立估值師）認為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量目標業務市值較為合適，因此決定於過往收購事項採納資產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的估值介乎人民幣28,067,000元至人民幣29,954,000元，中間值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中，獨立估值師在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納市場法。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由於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相近的公眾公司數目足以進行比較，市場法加上市盈率比較可為目標公司公平值提供較佳指標。由於資產法僅計入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流動賬面值，而不考慮目標業務整體的日後盈利潛力及經濟價值，故並無使用資產法。

由於上述，尤其是，就目標業務而言：

- (i) 目標公司業務量及資產架構現況的意義越大，其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均有顯著改善。
- (ii)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目標公司擁有更好且風險更低的業務前景，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行業概覽」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

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市場法有別於過往收購事項採納的估值方法，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及經濟價值，故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估值報告及本函件所討論的其他因素後，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c)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連同獨立估值師應用的折讓率提供估值的相關基準。在此情況下，(i) 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遠高於目標公司的市盈率；(ii) 經計及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折讓率，獨立估值師評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51%價值為略高於代價；(iii)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提供，於二零一八年，私營公司就化學材料及產品有關的收購的平均市盈率為21.44倍，與收購事項非常相近。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收益、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25.4百萬元。代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有足夠現金以支付其付款。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a)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張軍先生共同控制，故根據 貴集團所採用的現行會計政策，收購事項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撇除於目標公司歷史投資成本的目標公司股本調整將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合併儲備中作出。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且按(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75百萬元；(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及(iii)代價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計算，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 貴集團（「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會減少約人民幣58.15百萬元（須待審核）。由於相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75百萬元，金額人民幣58.15百萬元並不重大，故有關減少被視為可予接受。

由於有關金額將按截至完成落實之日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影響將會有所變動。

(b)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目標業務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及撇除一次性收益的利潤)由賣方擔保，不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且任何差額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予以補償。因此，根據保證利潤，倘收購事項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將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作出貢獻。

(c) 對資產負債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約為38.2%，按債務淨額(定義為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有))除以總資本(定義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約為38.7%。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基於債務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及總資本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4.5%。目標公司於九月三十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75百萬元，以就客戶訂單的預期增幅提升產能。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相對較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為小，預期於完成後，儘管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高於 貴集團，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人民幣84,150,000元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約為人民幣625.4百萬元。按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1百萬元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董事認為結付代價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收購事項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蔡詠詩
董事總經理

陳安立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蔡詠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安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安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安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881,581,000 ⁽¹⁾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 成立人及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 ⁽²⁾	
	實益擁有人	<u>760,000</u>	
		994,641,800	58.631%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姝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u>692,000</u>	
		24,992,000	1.473%
袁鵬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1,600	0.068%
汪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71%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 ⁽⁴⁾	0.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而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姝嫚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姝嫚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下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張姝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袁鵬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
汪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 的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 成立人及受益人	Hilong Group Limited	100 100%

(b) 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佔 本公司 已註冊股 本總額 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1,581,000 ⁽¹⁾	51.97%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1,015,258,800 ⁽¹⁾⁽²⁾	59.85%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1,015,258,800 ⁽¹⁾⁽²⁾	59.85%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995,241,800 ⁽³⁾	58.67%

附註：

- (1) 881,581,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權益

(a) 於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作為租戶)就租賃辦公物業分別與張軍先生、華實海隆、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各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軍先生及Hilong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控股股東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根據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根據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遵守承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設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各專家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6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岑影文女士。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目標公司估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估值報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和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6室)可供查閱。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 @28貴賓廳I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與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